

雲林縣斗六市立圖書館平板電腦借用使用須知

111年7月18日斗六市圖字第1111500088號函修正第3點、6點

一、依據

為辦理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「數位閱讀到您家-數位行動載具應用服務試辦計畫」，並迎接數位閱讀及行動學習的熱潮，提供平板電腦借用服務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二、服務對象

- (一) 以設籍於斗六市民為優先。
- (二) 非設籍於斗六市民眾之借用請於申請時出示雙證件。

三、借用程序

- (一) 第一次借用者請親自到館據實詳填申請表，若借用人未滿18歲，需出示法定監護人已簽名(蓋章)之同意書。
- (二) 借用前請先出示身份證及借書證，了解設備如何使用，借用後請當面清點設備機型與配備數量，須負保管之責，並請詳細清點配件是否完善，如有問題，請立即告知承辦人員。
- (三) 借用服務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 09:00~17:30，借用件數1件，借期15天，不可續借。欲借之平板電腦已外借或他人已預約，可至「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館藏查詢系統」(<http://library.ylccb.gov.tw/>)館藏查詢預約。當日歸還不可當日再借。
- (四) 逾期歸還者，將停止借用權利1個月，逾期7日以上停止借用權利2個月，逾期超過一個月，經催討仍無意歸還者，將寄發存證信函催討並取消借用資格。
- (五) 歸還時由相關人員現場點收完畢，設備歸還時若損壞或遺失，需負賠償之責。

四、使用規定

- (一) 使用平板電腦以閱讀電子書、網路學習、從事學術研究等為原則。
- (二) 請勿自行拆裝任何硬體周邊設備。
- (三) 個人需定時自行備份相關資料檔案，使用完畢請自行將個人檔案刪除，本館不負保存檔案之責任。
- (四) 進入網際網路時須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。
- (五) 借用人應善盡設備保管責任，避免受到食物或飲料污損，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，並禁止轉借他人使用。
- (六) 遇有特殊狀況，本館有權利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且須配合辦理。
- (七) 所借出之平板電腦，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請勿私自更換。若於借出期間擅自更換，除須自負版權責任，並於歸還時恢復原有的作業系統。
- (八) 該設備經由借用人或轉借第三人使用時，倘若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抵觸時，其責任應由借用人負責。

五、損害賠償

- (一) 所借用之平板電腦如因人為因素產生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，本館得酌令賠償，或停止其借用權利。
- (二) 損壞範圍包括
 - (1) 裝飾性損壞，包括刮花、凹痕和端口塑製部分碎裂。
 - (2) 濫用、不當使用、液體接觸或者其他外部原因造成的損壞。
- (三) 以賠償原設施為原則，如有新款，得以新款取代或賠償原設施之價款。

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館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並公告於本館網站相關規定辦理。

斗六市立圖書館平板電腦借用申請表

| 個人資料 | | | | |
|--|---|-------|---|--------|
| 姓名 | 性別 | 身份證字號 | 借書證證號 | 聯絡電話 |
| | | | | |
| 借出登記 | | | | |
| 編號 | 借出清點(確認請打V) | | 借出日期 | 借出人員簽章 |
| | 平板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cer Iconia One 1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amsung Galaxy Tab A6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皮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SB電源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源插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板外盒 | | 年 月 日 | |
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機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觀無損壞 | |
| 歸還登記 | | | | |
| 編號 | 歸還清點(確認請打V) | | 歸還日期 | 歸還人員簽章 |
| | 平板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cer Iconia One 1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amsung Galaxy Tab A6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皮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SB電源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源插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板外盒 | | 年 月 日 | |
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機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觀無損壞 | |
| 使用規定及損害賠償說明: (一)使用平板電腦以閱讀電子書、網路學習、從事學術研究……等為原則。 (二)請勿自行拆裝任何硬體周邊設備。 (三)個人需定時自行備份相關資料檔案，使用完畢請自行將個人檔案刪除，本館不負保存檔案之責任。 (四)進入網際網路時須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。 (五)借用人應善盡設備保管責任，避免受到食物或飲料污損，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，並禁止轉借他人使用。 (六)遇有特殊狀況，本館有權利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且須配合辦理。 (七)所借出之平板電腦，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請勿私自更換。若於借出期間擅自更換，除須自負版權責任，並於歸還時恢復原有的作業系統。 (八)該設備經由借用者或轉借第三人使用時，倘若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抵觸時，其責任應由借用者負責。 (九)所借用之平板電腦如因人為因素產生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，本館得酌令賠償，或停止其借用權利。 (十)損壞範圍包括 (1)裝飾性損壞，包括刮花、凹痕和端口塑製部分碎裂。 (2)濫用、不當使用、液體接觸或者其他外部原因造成的損壞。 (十一)以賠償原設施為原則，如有新款，得以新款取代或賠償原設施之價款。 | | | | |
| 申請人簽章: _____ | | | | |
| 歸還後預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備註: | | |

同 意 書

本人_____同意辦理未成年子(女)_____

借用斗六市立圖書館平板電腦。

此致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電話：（_____）_____

手機號碼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戶籍地址： 縣(市) 鄉鎮 里

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

日

說明：

本同意書僅供未成年人辦理借用平板電腦申請，須由法定代理人行使之。

